

# 关于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50%	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场外份额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0%	场外份额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份额

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0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90 天	0.50%
9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单笔转换

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江苏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西南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民生证券
国元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国海证券	财信证券	中原证券
国都证券	东海证券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金元证券
中航证券	华林证券	德邦证券	西部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粤开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爱建证券	英大证券	国新证券	开源证券	华金证券
联储证券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嘉实财富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国泰君安
中银国际	中金公司	佰崑基金	诺亚正行	陆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富济基金	挖财基金	钜派钰茂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一路财富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广源达信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金斧子	攀赢基金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享基金	大智慧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腾安基金
华瑞保险	微众银行	基煜基金		

##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	江苏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中信建投	国信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兴业证券	长江证券
国投证券	湘财证券	万联证券	民生证券	国元证券
渤海证券	华泰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信达证券	东方证券	方正证券	长城证券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东北证券	南京证券	上海证券
大同证券	国联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证券	华安证券
国海证券	财信证券	中原证券	国都证券	东海证券
恒泰证券	国盛证券	华西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	第一创业	金元证券	中航证券	华林证券
德邦证券	西部证券	华福证券	华龙证券	财通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财富	国融证券	粤开证券	江海证券
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英大证券	国新证券
开源证券	华金证券	联储证券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期货	东证期货	弘业期货	上海长量	展恒理财
嘉实财富	泛华普益	宜信普泽	浦领基金	钱景基金
海银基金	国泰君安	中银国际	中金公司	佰崑基金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富济基金	钜派钰茂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一路财富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广源达信	汇林保大	玄元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金斧子	攀赢基金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排排网	财咨道	贵文基金	万家财富	陆享基金
大智慧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华瑞保险	基煜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